

外交公報第二十五期—第二十七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76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外交公報第二十五期目錄十二年七月

政 務

王榮昌被日人河島健藏扎傷身死請依法嚴辦並從優撫卹遺族函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致日本使館

附京師地方檢察廳函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王榮昌遺族卹金俟由日人方面募集成數直接交付該犯河島健藏現正在天津日本總領

館預審據情復請查照函十二年五月十日 復京師地方檢察廳

附日本使館函譯文十二年五月五日

開源礦務局請發連炸藥護照希查明迅予辦理函十二年五月七日 致陸軍部

附英館台參贊致周司長函十二年五月三日

開源礦務局連炸藥等項業經發照咨放復請查照函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復英館台參贊

附陸軍部函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通 商

日本退還庚子賠款補助留學生事准駐京小幡公使照會並據駐日張秘書來電請核復咨

十二年五月五日 致教育部

附駐京日本使館照會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中謝退還庚子賠款補助留學生並請迅速與本國使館協議辦法照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致駐京日本吉田代使

目 錄

一

目 錄

二

附教育部復咨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四

准日本代使復稱庚子賠款並非退還於中國政府係日本政府擬自行酌用補助留日學生

請查照咨 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致教育部.....五

附駐京日本使館照會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六

美國禁止船隻運酒入境請查照函 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致交通部稅務處.....六

附美舒使函十二年五月八日.....七

據皖省自治研究會等電稱烟禁廢弛阜陽等縣烟苗遍地務希格外注意查禁電 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七

致安徽省長.....七

附安徽省長復電 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七

國際聯合會衛生股禁煙會分開分股會議議定調查鴉片等合法用途之辦法四項檢送議事錄請核辦咨 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致內務部.....八

附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函十二年四月四日.....九

條 約

膠濟鐵路交收之協定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訂.....一

國際聯合會第三屆大會通過第五委員會關於禁止誣淫出版物貿易事之報告並經行政院議決照行應將該項協定連同草約考查表送請核復函 十二年一月一日 收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四

附禁止誨淫出版物協定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訂

附一九一〇年禁止誨淫出版物章約

附誨淫出版物之考查表

僉 載

任免令共十二件

獎叙令共十二件

其他各令共三件

專 件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第二十三屆巴黎開會情形報告書

國際法庭規程

國際法庭第二期非常會議對於英法爭執國籍問題之決議

中俄界務沿革紀畧

考 鏡

比波商約 (續) 錄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收駐比使館報告

關於羅爾佔領區域商品進出口暫行章程 錄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收駐法使館報告

奧政府新頒勳章條例 錄十二年五月五日
收駐奧使館報告

五

八

一四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三五

六一

七三

一

一

五

七

目 錄

三

目錄

四

義西等九國護照簽印新例 錄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收駐比使館報告 八

歐洲各國對中國人護照簽印之價目表 錄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收駐比使館報告 一二

智利政府發給護照之規則 錄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收駐智利使館報告 一四

譯叢

比國之外交方針 錄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收駐比使館報告 一

報載法比最近會商對德之方針 錄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收駐比使館報告 三

比國對外貿易最近情形 錄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收駐比使館報告 五

德國來布基省之賽會 錄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收駐德使館報告 八

維也納第四次萬國貿賽之成績 錄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收駐奧使館報告 九

美洲各國參與全美會議代表 錄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收駐巴西使館報告 十

智京全美會議議案 錄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收駐智利使館報告 一一

中美貿易之前途 錄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收駐金山總領館報告 一四

美國振興航業之計劃 錄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收駐金山總領館報告 一五

附錄

和屬華僑回國向和領館註冊表十二年四月 一

核准外人租賃房屋一覽表十二年一月分 三

政 務

●王榮昌被日人河島健藏扎傷身死請依法嚴辦並從優撫卹遺族函

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致日本使館

逕啟者准京師地方檢察廳函據內左一區警察署開日華同仁醫院有就醫華人王榮昌被日人河島健藏扎傷身死當即派員前往檢驗委係尖刃扎傷身死填具驗斷書并訊據證人楊華庭供稱河島健藏行刺松木王榮昌去護松木被河島扎傷倒地已經官廳拿獲凶手河島解走等語該王榮昌被日人河島健藏扎傷身死證據確鑿既經當場拿獲應請照會日本公使依法嚴辦并對王榮昌之母王吳氏優加撫卹等因查華人王榮昌被河島健藏扎傷身死該兇犯自應依法嚴辦惟死者因救護松木致遭非命情尤可憫對其遺族並當從優撫卹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見復可也

附京師地方檢察廳函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准內左一區警察署函開本署管界三巷日華同仁醫院有就醫華人王榮昌一名因被日人河島健藏扎傷左脇現已身死請派員詣驗等因當即派員前往檢驗驗得已死王榮昌仰面左脇肋青赤皮肉破口傷一處量長七分闊一分深斜透內尖刃物扎傷右手第三指近上紅赤皮破傷一處量長六分闊未及分刃物割傷委係因尖刃物扎傷身死填

政 務

此 稿

其驗斷書在卷並訊據證人楊華亭供稱河島健藏行刺松本王榮昌夫護松本被河島扎傷倒地已經官廳拿獲兇手河島解送等語查王榮昌被日人河島健藏扎傷身死證據確鑿既經當場拿獲亟應從嚴究辦相應函請查照希即照會日本公使將河島健藏依法嚴辦並將王榮昌之母王吳氏從優撫卹至願公讀此致

●王榮昌遺族卹金俟山日人方面募集成數直接交付該犯河島健藏現正在天津

日本總領館豫審據情復請查照函

十二月五日十日
復京師地方檢察廳

逕啟者王榮昌被日人扎傷身死事准上月二十六日來函當經據函日本使館現准覆稱此事自接被害之報即將該王榮昌送入日華同仁醫院醫治死後當由辦理松本被害善後事務關係者給其遺族洋一百圓作為喪葬費現為救卹王之遺族仍在僑居北京日本人中募款俟募有成數再當直接交付至對加害者河島健藏現正在天津日本總領事館豫審各等語前來相應據情函達將來交付卹金之數仍希查明見示為盼此致

附日本使館函譯文十二年五月五日

逕啟者關於日人松本清司雇川中國人王榮昌被害事准四月二十八日來函備悉查該王榮昌被害當接報時即將被害者送入日華同仁醫院經百方治療終歸死亡辦理松本被害善後事務關係者悲其死於非命商議結果於該王榮昌屍體移出同仁醫院時曾給其遺族洋百元作為喪葬費現該關係者對其遺族仍表同情尙就僑居北京日本人中募款撫卹俟募有成

數再當直接交付王之遺族至加害者河島勉藏現正在天津日本總領事館豫審相應函復查照可也

●開鑿礦務局請發運炸藥護照希查明迅予辦理函

十二年五月七日
致陸軍部

逕啟者准英館函稱開鑿礦務局近於本年三月間由外洋運至上海為該局礦務上所需之炸藥等物計炸藥 Dynamite 七萬五千磅引火 Detonators 三十萬個藥線 Ties 一百萬零八尺由該局自行於三月二十七日按照章程向陸軍部請領護照現已月餘尚未發下而該局此項運來之藥在上海海關存費甚鉅受損匪輕請轉催陸軍部將開鑿礦局所需之護照早日發下等語相應函請貴部查明迅予辦理並見復為荷此致

附英館台參贊致周司長函十二年五月三十一

敬啟者開鑿礦務局近於本年三月間由外洋運至上海為該局礦務上所需之炸藥等物計炸藥 Dynamite 七萬五千磅引火 Detonators 三十萬個藥線 Ties 一百萬零八尺由該局自行於三月二十七日按照章程向陸軍部請領護照現已月餘尚未發下而該局此項運來之藥在上海海關存費甚鉅受損匪輕用特函懇台端希煩費神代為轉催陸軍部將開鑿礦局所需之護照早日發下無任感謝此頌日祉

●開鑿礦務局運炸藥等項業經發照者放復請查照函

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復英館台參贊

逕啟者開鑿礦務局請發運炸藥護照事准五月二日貴參贊致本部通商司周司長函當經轉行

政 務

三

收 務

四

陸軍部去後茲准該部復稱該處所運炸藥等項已於四月二十八日發照容放請轉達等語相應函復查照可也

附陸軍部函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准英館函稱開灤礦務局近於本年三月間由外洋運至上海爲該局礦務上所需之炸藥等物計炸藥 *Explosives* 七萬五千磅引火 *Ignition* 三十萬個藥繩 *Fuse* 一百萬零八尺由該局自行於三月二十七日按照章程向陸軍部請發護照現已月餘尙未發下面該局此項運來之藥在上海海關存費甚鉅受損匪輕請轉陸軍部將開灤局所需之護照早日發下等語相應函請貴部查明迅予辦理並見復等因查該處所運炸藥等項已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發照容放准容前因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達可也

通商

●日本退還庚子賠款補助留學生事准駐京小幡公使照會並據駐日張秘書來電

請核復咨 十二月五日
致教育部

爲咨行事准日本小幡公使照會內稱庚子賠款經帝國議會通過決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至來年四月一日止一年間支出三十萬元以補助在帝國之貴國留學生之學費此款劃爲十二分每月由帝國外務省交付二萬五千元於駐東京貴國公使或其委任人員其分配法自由貴國公使酌量辦理至領受此項補助學費之學生之選擇應由貴國公使或貴國留學生監督考其學力品性及健康等事先與帝國外務省協議後再行決定最爲合宜上述辦法如貴國政府贊同其實施之細目可由駐東京貴國公使與帝國外務省協商辦理應請轉飭該公使遵照並速見復等因並據駐日使館張秘書元節電稱退款事日政府已電駐華日使通告用途分爲兩種甲補助中國國內文化事業擬請向日使聲明完全脫離政治性質應由兩國教育家組織委員會討論進行乙補助留東學費應否收入交駐日學務處經管擬請提出國務會議呈明 大總統批准因有關國家權利不能不慎重手續等語查日使此次來文祇言補助留學生一事其補助國內文化事業一節尙未提及日使文內所稱此項領受補助學費之學生之選擇應由貴國公使或留學監督考其

通商

通 商

二

先與外務省協議再行決定等語其中手續尙多處置極宜審慎應請貴部迅速核奪見復以便照復日使至張秘書所稱此項學費應否收入交駐日學務處經管等語亦請一併核復以憑飭遵可也此咨

附駐京日本使館照會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爲照會事中日兩國文化自古以來關係密切因各種文化的如設深相提攜以圖兩國民間之了解而益臻完善此帝國政府所最希望者也因之帝國政府此次制定此等文化的設施所必要之法律將庚子賠款全部充作此項資金本使今日之將此事通告貴總長實無任欣幸帝國政府認貴國學生多數留學於帝國爲完成此目的之捷徑且中日兩國既屬同文自於貴國學生學業上有極大便利茲作爲中日文化施設之一經帝國議會通過決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來年四月一日止一年間支出三十萬元以補助在帝國之貴國留學生之學費此款劃爲十二分每月由帝國外務省交付二萬五千元於駐東京貴國公使或其委任人員其分配法自可出貴國公使酌量辦理至領受此項補助學費之學生之選擇應由貴國公使或貴國留學生監督考量其學力品性及健康等事先與帝國外務省協議後再行法定最爲合宜上述辦法如貴國政府贊同其實施之細目可由駐東京貴國公使與帝國外務省協商辦理相應照請貴國政府轉飭該公使遵照並速見復爲盼須至照會者

●申謝退還庚子賠款補助留學生並請迅速與本國使館協議辦法照會

十二年五月十日

致書東京日本青田代使

爲照會事前准小幡公使照會內開帝國政府希望中日兩國文化之提携以圖國民之了解而益臻親善因之制定此等文化的設施所必要之法律將庚子賠款全部充作此項資金帝國政府認貴國多數留學於帝國爲完成此目的之捷徑茲作爲中日文化施設之一經帝國議會通過決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來年四月一日止支出三十萬圓以補助在帝國之貴國留學生之學費此款劃爲十二分每月由帝國外務省交付二萬五千圓於駐東京貴國公使或其委任人員其分配法自可由貴國公使酌量辦理至領受此項補助學費之學生之選擇應由貴國公使或貴國監督攷量其學力品性及健康等事與帝國外務省協議後再行決定如貴國政府贊同其實施之細目可由駐東京貴國公使與帝國外務省協商辦理等因查中國與貴國文化上之關係素極密切茲承貴國政府之美意將庚子賠款充作此等文化的施設之資金並經貴國議會熱心贊助決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來年四月一日止支出三十萬圓以補助本國留學貴國之學生其徵貴國政府及貴國議會顧念邦交力圖親善之盛意本國政府對於此舉實深感謝其補助留學生一節現經商准教育部咨復以庚子賠款原係各省分擔之款現既由貴國政府先行退還一部分補助留學各生擬由本國駐貴國使館與貴國外務省商酌將此款確定爲部派及特約各校官費學生留學經費之用有餘再酌量補助其他各校官費學生以救濟各省官費之不足至考量學生學力品性及健康等事乃駐日學務處固有之責自應完全責成辦理俟貴國政府與本國使館迅速商妥後

通 商

三

通商

四

即請將此款撥由使館發交駐日學務處經管支配以昭慎重等因到部除知照本國駐東京使館接洽外相應照復貴代理公使查照希將本國政府感謝之意轉達貴國政府并請將補助留學生學費辦法選與本國使館協議此款即請隨時交付本國使館轉交學務處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教育部復咨十年五月十二日

為咨行事准本年五月五日正字第二百八十三號咨准日本小幡公使照會內稱庚午賠款經帝國議會通過決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年四月一日止一年間支出三十萬圓以補助在帝國之貴國留學生之學費此款劃為十二分每月由帝國外務省交付二萬五千元於駐東京貴國公使或其委任人員其分配法自由貴國公使酌量辦理至領受此項補助學費之學生之選擇應由貴國公使或貴國留學生監督考量其學力品性及健康等事先與帝國外務省協議後再行決定最為合宜上述辦法如貴國政府贊同其實施之細目可由駐東京貴國公使與帝國外務省協商辦理應請轉飭該公使查照並速見復等因並據駐日使館張秘書元節電稱混款事日政府已電駐華日使通告用途分為兩種甲補助中國國內文化事業擬請向日使聲明完全脫離政治性質應由兩國教育家組織委員會討論進行乙補助留東學費應否收入交駐日學務處經管擬請提出國務會議呈明 大總統批准因有關國家權利不能不慎重手續等語查日使此次來文祇言補助留學生一事其補助國內文化事業一節尙未提及日使文內所稱此項領受補助學費之學生之選擇應由貴國公使或留學監督攷量先與外務省協議再行

決定等語其中手續尚多處置極宜審慎應請貴部迅速核奪見復以便照復日使至要謹書
 稱此項學費應否收入交駐日學務處經管等語亦請一併核復以憑飭遵等因到部查庚子賠款原係各省分撥之款現既由日本政府退還撥一部分補助留日學生擬請駐日公使與日本外務省商酌將此款確定為部派及特約各校官費學生留學經費之川有餘再酌量補助其他各校官費學生以救濟各省官費之不足至考量學生學力品性及健康等事乃駐日學務處固有之責自應完全責成辦理相應咨請貴部電知駐日公使與日政府迅速商妥後即將此款撥由公使署發交駐日學務處經管支配以昭慎重此咨

●准日本代使復稱庚子賠款並非退還於中國政府係日本政府擬自行酌用補助

留日學生請查照咨
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致教育部

為咨行事日本支出庚子賠款補助留日學生學費一事准貴部復文以庚子賠款原係各省分撥之款現既由日本政府退還一部分補助留日學生擬請駐日公使與日本外務省商酌將此款確定為部派及特約各校官費學生留學經費之川有餘再酌量補助其他各校官費學生以救濟各省官費之不足至考量學生學力品性及健康等事乃駐日學務處固有之責自應完全責成辦理應請貴部電知駐日公使與日政府迅速商妥後即將此款撥由公使署發交駐日學務處經管支配以昭慎重等因當經本部據以照復日本公使查照茲准日本公使照稱接准本月十六日正堂第一零八號公文對於本館上月十九日第九六號照會復示各節業經轉達並請國政府在案查核

通商

五

通 函

六

育部答復貴部文內有由貴國政府先行退還一部分補助留學各生等語惟日本政府並非將前次照會所載之款額退還於貴國政府係日本政府擬自行酌將前項款額用以補助本案留日學生之學資而屬於文化的施設之一種相應照達貴國政府查照俾免誤會等因到部相應鈔錄本部所復日本公使照會咨行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附駐京日本使館照會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爲照會事用庚子賠款補助留日學生一事接准本月十六日正字第一八八號公文對於本館上月十九日第九六號照會復示各節業經轉達帝國政府在案查教育部答復貴部文內有由貴國政府先行退還一部分補助留學各生等語惟日本政府並非將前次照會所載之款額退還於貴國政府係日本政府擬自行酌將前項款額用以補助本案留日學生之學資而屬於文化的施設之一種相應照達貴國政府查照俾免誤會須至照會者

●美國禁止船隻運酒入境請查照函

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致交通總局轉務處

逕啟者准美舒使函開奉本國政府訓令內開本國財政總長宣布下列之通告關於他國船隻或本國船隻裝運爲飲用之酒斤至本國轄境或本國領海本國大理院本年四月三十日判決解釋全國禁酒之法律聲稱無論他國或本國船隻運酒作爲飲用如至本國轄境或本國領海係屬違背法律本部現正擬訂章程施行上述之判決不日即欲宣布訂於本年六月十日施行屆時以後他國船隻及本國船隻均應遵守此項章程辦理不再頒布通告等因請查照等語到部除分函